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此類發布或分發可能屬非法的司法管轄區內發布或分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或徵求購買證券要約之行為，若於該等司法管轄區進行該要約、徵求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之前將屬違法。不得在美國要約或出售任何證券，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得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將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透過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進行要約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 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於2026年1月16日，本公司、認購人A及認購人A指定人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透過認購人A指定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1,618,533,333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015港元。於認購協議A完成時，本集團欠付認購人A的結算金額A（即人民幣290,000,000元，按協定匯率計算約為港幣324,278,000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之方式，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償還。

於2026年1月16日，本公司及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3,489,819,180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015港元。於認購協議B完成時，本集團欠付認購人B的結算金額B（即人民幣46,813,886.34元，按協定匯率計算約為港幣52,347,287.71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之方式，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償還。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為審議並(如認為合適)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召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及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無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3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準備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相關認購的完成須待相關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相關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 認購協議

於2026年1月16日，本公司、認購人A及認購人A指定人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透過認購人A指定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1,618,533,333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015港元。於認購協議A完成時，本集團欠付認購人A的結算金額A(即人民幣290,000,000元，按協定匯率計算約為港幣324,278,000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之方式，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償還。

於2026年1月16日，本公司及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3,489,819,180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015港元。於認購協議B完成時，本集團欠付認購人B的結算金額B(即人民幣46,813,886.34元，按協定匯率計算約為港幣52,347,287.71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之方式，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償還。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A（即21,618,533,333股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14%；及
- (ii)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並無變動，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61%。

認購股份A的數目乃按結算金額A除以發行價計算得出。基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015元，認購股份的合計面值為約港幣540,463,333.33元，市值為港幣324,278,000元。

認購股份B（即3,489,819,180股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9%；
- (ii)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協議B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外）並無變動，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9%；及
- (iii)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並無變動，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8%。

認購股份B的數目乃按結算金額B除以發行價計算得出。基於認購協議B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52,347,287.71元，認購股份B的合計面值為港幣87,245,479.50元，市值為港幣0.015元。

認購股份（即25,108,352,513股股份，包括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43%；及
- (ii)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並無變動，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40%。

基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015元，認購股份的合計面值為港幣627,708,812.83元，市值為港幣376,625,287.71元。

## **認購股份的權益級別**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於各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發行價**

認購股份將按每股股份港幣0.015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

發行價相當於：

- (i) 2026年1月16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015元；及
- (ii) 較緊接2026年1月16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0142元溢價約5.63%。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股價表現及認購人對其接納和解條款的評估。經進一步考慮下文「認購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標題段落所述認購之原因及裨益，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各項認購協議的完成條件**

各項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授權批准相關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2026年6月30日或相關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各方於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或就相關認購協議而言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及失效，惟於該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完成**

向相關認購人或其指定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的完成，須於相關認購協議的完成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相關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認購協議A的完成以認購協議B的完成為條件。為避免疑義，認購協議B的完成並不以認購協議A的完成為條件。

## 認購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4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於2025年7月30日及2025年10月30日刊發的季度最新情況公告，本公司一直與主要供應商、金融機構及其他債權人就債轉股協議的條款進行磋商。

認購人為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金融或技術服務商的代理。本集團預期透過認購償還合共約人民幣336.8百萬元(約港幣376.6百萬元)的債務。認購將有助本公司部分解決其債務風險，這將支持恢復本公司整體信譽及長期業務營運。本集團將不會從認購中收取任何現金所得款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 認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完成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兩者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兩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累接認購協議B完成後及 在認購協議A完成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累接認購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黃光裕先生(「黃先生」)及其聯繫人(註)	4,923,506,602	10.28	4,923,506,602	9.58	4,923,506,602	6.74		
認購人A指定人	-	-	-	-	-	21,618,533,333	29.61	
認購人B	-	-	3,489,819,180	6.79	3,489,819,180	4.78		
其他公眾股東	42,967,572,597	89.72	42,967,572,597	83.63	42,967,572,597	58.87		
總計	47,891,079,199	100.00	51,380,898,379	100	72,999,431,712	100.00		

註：

該4,923,506,602股股份中，3,315,899,938股股份由Shining Crown Holdings Inc.持有及1,200,000,000股股份由Eleme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160,000,000股股份由Hillwoo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246,706,664股股份由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作為黃先生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以上所有公司均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另杜鵑女士(黃先生的配偶)持有900,000股股份。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活動	披露中所述 資金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實際資金用途
2025年3月31日及 2025年7月17日之 公告以及2025年6 月30日之通函	建議發行合共284,116,885股 新股份，以償付本公司所欠 由Danube Innovation Limited (一家最終由JD.com, Inc.控 制的公司)持有的未償還可 換股債券及相關累計與罰 息。	本集團不會從該 股份發行中收 取任何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 該交易尚未完 成。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透過自營及平台模式於中國從事經營及管理電器、消費電子產品及百貨的零售店及線上銷售網絡。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 認購人A及認購人A指定人

認購人A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69.05%權益由上海金尚鉑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i)51%權益由上海尼贊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其最終由趙旭波先生控制)擁有(ii)49%權益由上海屹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魏國偉女士及楊小會先生各擁有50%權益)擁有。

認購人A指定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認購人A的全資附屬公司。

### 認購人B

認購人B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王瀚先生擁有100%權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認購人A指定人、認購人B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為審議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召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及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3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準備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相關認購的完成須待相關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相關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定匯率」	指 人民幣1元=港幣1.1182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港幣0.015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結算金額A」	指 人民幣290,000,000元（按協定匯率計算約為港幣324,278,000元）；
「結算金額B」	指 人民幣46,813,886.34元（按協定匯率計算約為港幣52,347,287.71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認購而將召開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定授權」	指 將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根據認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上海金鉑鼎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認購人A指定人」	指 金鉑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人B」	指 中國泰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的統稱；
「認購」	指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相關認購人或其指定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於2026年1月16日訂立的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於2026年1月16日訂立的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的統稱；
「認購股份A」	指 根據認購協議A配發及發行的21,618,533,333股股份；

- 「認購股份B」 指 根據認購協議B配發及發行的3,489,819,180股股份；及  
「認購股份」 指 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的統稱。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鄒曉春  
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丁江寧先生及魏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高先生、雷偉銘先生及劉胤宏先生。

\* 僅供識別